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屯門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803-4室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部分。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除信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及信基奇恩(深圳)貿易有限公司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已採用與編製下文B節所載的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審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合併財務資料

#### 1. 合併損益表

	<i>B節</i> <i>附註</i>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 . . . .	3	195,461	225,788	210,840
銷售成本 . . . . .		<u>(31,781)</u>	<u>(35,924)</u>	<u>(30,498)</u>
毛利 . . . . .		163,680	189,864	180,342
其他收益 . . . . .	4(a)	599	523	627
其他收入淨額 . . . . .	4(b)	25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	25	—	—	78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109,245)	(140,168)	(134,2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u>(13,905)</u>	<u>(20,900)</u>	<u>(30,429)</u>
經營溢利 . . . . .		41,381	29,319	17,098
融資成本 . . . . .	5(a)	<u>(92)</u>	<u>(207)</u>	<u>(441)</u>
除稅前溢利 . . . . .	5	41,289	29,112	16,657
所得稅 . . . . .	6	<u>(6,714)</u>	<u>(5,938)</u>	<u>(4,364)</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 . . .		<u>34,575</u>	<u>23,174</u>	<u>12,29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 . . . .	34,575	23,174	12,2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或已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	14	(143)	199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 . . .	—	—	(70)
	<u>14</u>	<u>(143)</u>	<u>129</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u>34,589</u>	<u>23,031</u>	<u>12,42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i>B節 附註</i>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509	8,756	3,396
租賃按金		5,240	4,571	2,902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538	1,384	1,420
		<u>14,287</u>	<u>14,711</u>	<u>7,7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2,760	11,387	9,8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847	29,335	33,81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3(b)	—	801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b)	—	38	—
可收回稅項	19(a)	—	—	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504	509	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1,761	41,287	31,655
		<u>68,872</u>	<u>83,357</u>	<u>76,7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901	7,510	9,0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3(b)	8,283	2,70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b)	264	—	—
銀行借款	16	7,522	15,030	12,850
融資租賃承擔	17	128	65	62
撥備	18	—	153	317
應付股息		18,003	10,000	—
即期稅項	19(a)	5,984	3,296	—
		<u>47,085</u>	<u>38,760</u>	<u>22,2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787</u>	<u>44,597</u>	<u>54,4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074</u>	<u>59,308</u>	<u>62,14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7	127	62	—
遞延稅項負債	19(b)	291	147	—
撥備	18	—	412	193
		<u>418</u>	<u>621</u>	<u>193</u>
<b>資產淨值</b>		<u>35,656</u>	<u>58,687</u>	<u>61,95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59	59	59
儲備		35,597	58,628	61,896
<b>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35,656</u>	<u>58,687</u>	<u>61,95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1</u>
		----- 22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見下文附註) . . . . .		----- 81
<b>負債淨額 . . . . .</b>		<u><u>(5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 .	20(b)	—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虧損 . . . . .		<u>(59)</u>
<b>總權益 . . . . .</b>		<u><u>(59)</u></u>

附註：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2013年4月1日結餘</b> . . . . .	1,289	2	—	31,008	32,299
<b>2013/14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	34,575	34,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的匯兌差額 . . . . .	—	—	14	—	1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	14	34,575	34,589
自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 (見下文附註(i)) . . . . .	(1,230)	(2)	—	—	(1,232)
批准有關上一個年度的末期股息 . . . . .	—	—	—	(10,000)	(10,000)
宣派有關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	—	—	(20,000)	(20,000)
<b>2014年3月31日結餘</b> . . . . .	<u>59</u>	<u>—</u>	<u>14</u>	<u>35,583</u>	<u>35,656</u>
<b>2014年4月1日結餘</b> . . . . .	59	—	14	35,583	35,656
<b>2014/15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	23,174	23,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的匯兌差額 . . . . .	—	—	(143)	—	(143)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	(143)	23,174	23,031
<b>2015年3月31日結餘</b> . . . . .	<u>59</u>	<u>—</u>	<u>(129)</u>	<u>58,757</u>	<u>58,68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5年4月1日結餘</b> . . . . .	59	—	(129)	58,757	58,687
<b>2015/16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	12,293	12,2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99	—	199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匯兌儲備 . . . . .	—	—	(70)	—	(70)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	129	12,293	12,422
視作資本出資					
(見下文附註(ii)) . . . . .	—	1,546	—	—	1,546
宣派有關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	—	—	(10,700)	(10,700)
<b>2016年3月31日結餘</b> . . . . .	<b>59</b>	<b>1,546</b>	<b>—</b>	<b>60,350</b>	<b>61,955</b>

附註： (i)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信基(深圳)(定義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企業) 100%股權。

(ii) 視作資本出資代表(i)向控股股東銷售 貴集團物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c)(iv))及(ii) 貴集團應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債務獲豁免償還所產生之進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c)(v))。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 . . . .		41,289	29,112	16,657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 . . . .		1,146	2,276	1,412
利息收入 . . . . .		(467)	(444)	(282)
融資成本 . . . . .		92	207	441
撇減存貨 . . . . .		127	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25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176
撇銷租賃按金之虧損 . . . . .		—	78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	25	—	—	(78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	(10)
匯兌差額淨值 . . . . .		26	(16)	151
		<u>42,213</u>	<u>32,308</u>	<u>17,762</u>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 . . . .		(2,697)	1,220	1,3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 .		(11,259)	(5,635)	(3,1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 .		621	609	1,553
撥備減少 . . . . .		—	—	(55)
應付／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 . . . .		—	(302)	38
		<u>28,878</u>	<u>28,200</u>	<u>17,423</u>
<b>營運所產生現金 . . . . .</b>		<b>28,878</b>	<b>28,200</b>	<b>17,423</b>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 . .		(5,982)	(8,616)	(8,099)
已付海外所得稅 . . . . .		—	—	(361)
		<u>(5,982)</u>	<u>(8,616)</u>	<u>(8,460)</u>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 . .</b>		<b>22,896</b>	<b>19,584</b>	<b>8,963</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 . .		(2,026)	(3,234)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		—	—	4,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		(2)	(5)	(2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25	—	—	(25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 . . .		—	(801)	801
已收利息 . . . . .		467	444	28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 .</b>		<b><u>(1,561)</u></b>	<b><u>(3,596)</u></b>	<b><u>4,156</u></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		8,382	12,850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		(2,922)	(5,342)	(2,18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67)	(128)	(6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18)	(9)	(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 . . .		(74)	(198)	(43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 . . .		383	(5,594)	639
已付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22,568)	(8,003)	(20,7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b>		<b><u>(16,984)</u></b>	<b><u>(6,424)</u></b>	<b><u>(22,747)</u></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b>		<b>4,351</b>	<b>9,564</b>	<b>(9,62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27,393	31,761	41,2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 .		17	(38)	(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b>	14	<b><u>31,761</u></b>	<b><u>41,287</u></b>	<b><u>31,655</u></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經營租賃下若干商店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須將商店恢復至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因此，貴集團已就所產生的責任累計及資本化估計修復成本分別零港元、565,000港元及零港元。
-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88,000港元款項已由一名控股股東豁免。該款項已計入資本儲備列為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B. 財務報表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附註1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資料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 (b) 編製財務資料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闡釋如下。

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貴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貴集團進行重組之一部分。重組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參與重組的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控制（統稱為「蔡氏家族」或「控股股東」）。由於控制權並非屬臨時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參與重組的公司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賬面值合併入賬。

載於本報告A節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3年4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載於本報告A節之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現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於批准本財務資料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發行及全面繳足資本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信基(香港)」)	香港 2001年11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信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信基(澳門)」)	澳門 2011年10月12日	澳門幣(「澳門幣」) 澳門幣50,000元	100%	—	100%	於澳門零售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奇恩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奇恩天然」)	香港 2010年5月12日	2港元	100%	—	100%	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Truth & Fait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信基(新加坡)」)	新加坡 2013年9月26日 (於2015年8月31日出售)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00,000新加坡元		(見下文附註(ii))		於新加坡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澳至尊國際」)	香港 2015年3月9日	2港元	100%	—	100%	持有商標
信基奇恩(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信基(深圳)」)	中國 2011年9月20日 (於2015年5月27日解散)	人民幣(「人民幣」) 人民幣3,000,000元		(見下文附註(i))		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Faithful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6日	美元(「美元」)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ntle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6日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ood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6日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Pati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6日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此實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已於2015年5月27日解散。
-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信基(新加坡)(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出售，有關詳情載列於B節附註25。

**(c) 計量基準以及應用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2。

**(d) 業務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為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於未屆滿租期計算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於未屆滿租期或其估計可用年期(即50年內)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 汽車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 (g)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1(f)所述以資產

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計量)。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內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於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或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應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內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內於新加坡的實體亦參與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公積金。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註冊登記為居民之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此公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 (o) 所得稅

報告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報告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足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 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

收益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 (r) 外幣換算

報告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貸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t) 關連方**

(1)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管理層根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作出假設及估計，形成對並非明顯可從其他資源得悉的事宜之判斷基準。管理層持續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變動而與該等估計有別。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該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1。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1(i)(ii)所述的該等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更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使用一切確定可用資料釐定合理可收回金額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估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 (c)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估計因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呆壞賬的撥備賬目)。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其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可能比預期的要高及可能重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業績。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1(j)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於過往期間所作的相關撇減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

### (e)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在合適時候進行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於有關期間，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健康補充產品 . . . . .	187,781	213,661	197,373
蜂蜜及花粉產品 . . . . .	4,158	6,223	7,203
個人護理產品 . . . . .	<u>3,522</u>	<u>5,904</u>	<u>6,264</u>
	<u>195,461</u>	<u>225,788</u>	<u>210,84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按交予貨品的所在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資料，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	184,153	200,516	185,944
中國大陸	1,404	1,463	45
新加坡	153	847	1,021
澳門	9,751	22,962	23,830
	<u>195,461</u>	<u>225,788</u>	<u>210,840</u>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	7,473	8,394	3,361
中國大陸	21	—	—
新加坡	15	316	—
澳門	—	46	35
	<u>7,509</u>	<u>8,756</u>	<u>3,396</u>

#### (ii) 有關主要客戶及寄售商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有關期間收益的10%以上。此外，於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的 貴集團寄售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寄售商A	102,271	99,831	90,899
寄售商B	<u>47,737</u>	<u>50,361</u>	<u>42,83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a) 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 . . . .	467	444	282
其他 . . . . .	132	79	345
	<u>599</u>	<u>523</u>	<u>627</u>

#### (b)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u>252</u>	<u>—</u>	<u>—</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 . . . . .	74	198	436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 . . .	18	9	5
	<u>92</u>	<u>207</u>	<u>441</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 . . .	1,035	1,554	1,5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 . .	29,542	35,285	36,936
	<u>30,577</u>	<u>36,839</u>	<u>38,52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1,146	2,276	1,412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	8,161	17,585	17,403
— 或然租金 . . . . .	—	3	1
撤銷租賃按金之虧損 . . . . .	—	78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 . .	(252)	568	1,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25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176
核數師酬金 . . . . .			
— 審核服務 . . . . .	239	508	624
存貨成本(附註11) . . . . .	31,781	35,924	30,498

### 6. 合併損益表內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 . . .	7,718	5,516	4,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	(10)	(50)
	<u>7,718</u>	<u>5,506</u>	<u>4,179</u>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 . . . .	—	422	368
	<u>—</u>	<u>422</u>	<u>36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 . .	(1,004)	10	(183)
	<u>(1,004)</u>	<u>10</u>	<u>(183)</u>
合計 . . . . .	<u>6,714</u>	<u>5,938</u>	<u>4,364</u>

於各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289	29,112	16,65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6,637	4,312	2,60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0	418	2,21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3)	(79)	(177)
未有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8	1,1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50)
其他	(208)	98	(227)
實際稅項開支	6,714	5,938	4,364

### 7.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志輝	511	—	—	511
何家敏	480	—	—	480
何俊傑	—	739	15	754
區俊傑	—	350	9	359
	991	1,089	24	2,10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志輝	—	—	—	—
何家敏	—	—	—	—
何俊傑	—	761	18	779
區俊傑	—	636	18	654
	—	1,397	36	1,43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合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志輝 . . . . .	—	—	—	—
何家敏 . . . . .	—	—	—	—
何俊傑 . . . . .	—	868	18	886
區俊傑 . . . . .	—	695	18	713
	<u>—</u>	<u>1,563</u>	<u>36</u>	<u>1,599</u>

附註：

(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而制訂任何購股權計劃。

### 8. 最高薪人士

5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1、1及2名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有關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 . . .	3,188	2,876	2,0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60	69	54
	<u>3,248</u>	<u>2,945</u>	<u>2,082</u>

以上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u>4</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每股盈利

因重組及於有關期間按上文B節附註1(b)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業績，故每股盈利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因而並未呈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持 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及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3年4月1日 . . . . .	5,587	851	885	1,004	8,327
添置 . . . . .	—	1,612	414	—	2,026
匯兌調整 . . . . .	—	—	1	—	1
於2014年3月31日 . . . . .	<u>5,587</u>	<u>2,463</u>	<u>1,300</u>	<u>1,004</u>	<u>10,354</u>
於2014年4月1日 . . . . .	5,587	2,463	1,300	1,004	10,354
添置 . . . . .	—	3,400	399	—	3,799
出售 . . . . .	—	(380)	(319)	—	(699)
匯兌調整 . . . . .	—	(36)	(6)	—	(42)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u>5,587</u>	<u>5,447</u>	<u>1,374</u>	<u>1,004</u>	<u>13,412</u>
於2015年4月1日 . . . . .	5,587	5,447	1,374	1,004	13,412
添置 . . . . .	—	548	140	—	688
出售 . . . . .	(4,933)	(250)	(37)	—	(5,220)
撤銷 . . . . .	—	(527)	(27)	—	(5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516)	(113)	—	(629)
匯兌調整 . . . . .	—	(14)	(3)	—	(17)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u>654</u>	<u>4,688</u>	<u>1,334</u>	<u>1,004</u>	<u>7,680</u>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4月1日 . . . . .	497	270	420	511	1,698
年內折舊 . . . . .	128	493	224	301	1,146
匯兌調整 . . . . .	—	—	1	—	1
於2014年3月31日 . . . . .	<u>625</u>	<u>763</u>	<u>645</u>	<u>812</u>	<u>2,845</u>
於2014年4月1日 . . . . .	625	763	645	812	2,845
年內折舊 . . . . .	128	1,682	304	162	2,276
出售時撥回 . . . . .	—	(133)	(311)	—	(444)
匯兌調整 . . . . .	—	(18)	(3)	—	(21)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u>753</u>	<u>2,294</u>	<u>635</u>	<u>974</u>	<u>4,65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成本列賬持 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753	2,294	635	974	4,656
年內折舊	46	1,068	268	30	1,412
出售時撥回	(704)	(250)	(26)	—	(980)
撇銷時撥回	—	(364)	(13)	—	(3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365)	(50)	—	(415)
匯兌調整	—	(11)	(1)	—	(12)
於2016年3月31日	<u>95</u>	<u>2,372</u>	<u>813</u>	<u>1,004</u>	<u>4,284</u>
賬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u>4,962</u>	<u>1,700</u>	<u>655</u>	<u>192</u>	<u>7,509</u>
於2015年3月31日	<u>4,834</u>	<u>3,153</u>	<u>739</u>	<u>30</u>	<u>8,756</u>
於2016年3月31日	<u>559</u>	<u>2,316</u>	<u>521</u>	<u>—</u>	<u>3,396</u>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4,370,000港元及4,25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獲抵押，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附註1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並已解除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

(b)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約為192,000港元、30,000港元及零港元。

### 11. 存貨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轉售貨品	<u>12,760</u>	<u>11,387</u>	<u>9,82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 . . .	31,654	35,794	30,498
撇減存貨 . . . . .	<u>127</u>	<u>130</u>	<u>—</u>
	<u>31,781</u>	<u>35,924</u>	<u>30,498</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存貨撇減乃由於消費者喜好改變致使若干貨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跌所致。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 . .	18,220	24,003	25,196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1	—	—
按金及預付款 . . . . .	<u>5,596</u>	<u>5,332</u>	<u>8,619</u>
	<u>23,847</u>	<u>29,335</u>	<u>33,815</u>

####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 . . . .	8,334	13,697	8,215
31至60日 . . . . .	9,884	10,303	5,885
61至90日 . . . . .	2	—	5,819
超過90日 . . . . .	<u>—</u>	<u>3</u>	<u>5,277</u>
	<u>18,220</u>	<u>24,003</u>	<u>25,196</u>

應收賬款一般於30日至120日內到期。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見附註1(i)(i))。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獲個別釐定為減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 . . .	13,171	17,444	13,435
逾期30日以內 . . . . .	5,026	6,338	8,861
逾期31至90日 . . . . .	23	218	2,888
逾期90日以上 . . . . .	—	3	12
	<u>5,049</u>	<u>6,559</u>	<u>11,761</u>
	<u>18,220</u>	<u>24,003</u>	<u>25,196</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並無必要。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維持於銀行作抵押品的現金，以向與 貴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的業主發出擔保函件。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 . .	<u>31,761</u>	<u>41,287</u>	<u>31,655</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13,852,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41,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其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於中國金融機構存置的683,000港元、1,453,000港元及零港元，其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 . . .	3,072	2,505	3,134
應計員工成本 . . . . .	3,283	3,831	4,625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 . . . .	546	1,174	1,288
	<u>6,901</u>	<u>7,510</u>	<u>9,047</u>

####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 . . . .	—	379	1,085
31至90日 . . . . .	3,072	2,126	2,049
	<u>3,072</u>	<u>2,505</u>	<u>3,134</u>

### 16.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須於1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時償還，並可作出以下分析：

	附註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 . . . .	(i)	2,301	2,180	—
— 無抵押及已擔保 . . . . .	(ii)及(iii)	5,221	12,850	12,850
		<u>7,522</u>	<u>15,030</u>	<u>12,85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到期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5,342	12,974	12,850
於1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1年後但2年內	124	126	—
於2年後但5年內	387	396	—
於5年後	1,669	1,534	—
	<u>2,180</u>	<u>2,056</u>	<u>—</u>
	<u>7,522</u>	<u>15,030</u>	<u>12,850</u>

\* 到期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訂明時間表所示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獲分類為即期銀行借貸，此乃由於相應貸款協議內包括一項有關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的條文，當中不論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到期日。

附註：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2,301,000港元及2,18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1) 貴集團持有賬面值分別為4,370,000港元及4,25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2)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蔡志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償清所有銀行貸款且已解除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

銀行貸款利息以低於銀行最優惠年利率3.1%按日徵收利息。

- (ii) 於2014年3月31日，定期貸款約5,221,000港元由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志輝及何家敏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定期貸款已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利息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年利率3%對未償還金額徵收利息。

- (iii)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一筆約12,85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1)一間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的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及(2)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志輝及何家敏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編纂]時將解除關連公司的物業抵押及個人擔保。

銀行貸款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年利率介乎2.4%至3.5%對未償還金額徵收利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 . . . . .	128	137	65	69	62	64
1年後但2年內 . . . . .	65	69	62	64	—	—
2年後但5年內 . . . . .	62	64	—	—	—	—
	<u>127</u>	<u>133</u>	<u>62</u>	<u>64</u>	<u>—</u>	<u>—</u>
	<u>255</u>	<u>270</u>	<u>127</u>	<u>133</u>	<u>62</u>	<u>64</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 . .		(15)		(6)		(2)
租賃承擔現值 . . . . .		<u>255</u>		<u>127</u>		<u>62</u>

### 18.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 . .	—	565
年內撥備 . . . . .	565	—
年內動用金額 . . . . .	—	(55)
於年末 . . . . .	565	510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412)	(19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 . . .	<u>153</u>	<u>317</u>

根據與業主簽訂的許可協議條款，貴集團須搬離並於相關許可協議的約滿期限前由貴集團出資還原出租物業。因此已就預期產生的修復成本最佳估算進行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稅項撥備			
年內利得稅 . . . . .	7,718	5,516	4,229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 . .	(1,734)	(2,642)	(5,275)
	5,984	2,874	(1,046)
海外稅項撥備 . . . . .	—	422	368
與往年相關的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 . . . .	—	—	61
應繳／(可收回)稅項 . . . . .	<u>5,984</u>	<u>3,296</u>	<u>(617)</u>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集團內公司			合計 千港元
	間交易產生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 . . .	(707)	464	—	(243)
計入損益 . . . . .	(831)	(61)	(112)	(1,004)
於2014年3月31日 . . . . .	<u>(1,538)</u>	<u>403</u>	<u>(112)</u>	<u>(1,247)</u>
於2014年4月1日 . . . . .	(1,538)	403	(112)	(1,247)
(計入)／扣除至損益 . . . . .	154	(119)	(25)	10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u>(1,384)</u>	<u>284</u>	<u>(137)</u>	<u>(1,237)</u>
於2015年4月1日 . . . . .	(1,384)	284	(137)	(1,237)
扣除至／(計入)損益 . . . . .	338	(521)	—	(183)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u>(1,046)</u>	<u>(237)</u>	<u>(137)</u>	<u>(1,42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對賬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38)	(1,384)	(1,42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91</u>	<u>147</u>	<u>—</u>
	<u>(1,247)</u>	<u>(1,237)</u>	<u>(1,420)</u>

###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20.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5年4月17日，1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同日，初次認購人轉讓該股份予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重組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完成。就此財務資料而言，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即組成貴集團於各自日期存在的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附屬公司之投資後）。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因貴集團所欠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債務獲豁免而產生。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外地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保留盈利。

**(e) 股息**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股息指於剔除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股息。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總數並無呈列，原因是該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貴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狀況，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57%、40%及27%。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應收賬款 . . . . .	18,220	24,003	25,196
可退回按金 . . . . .	6,473	7,124	7,47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 . .	—	801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	—	38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504	509	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31,761	41,287	31,655
	<u>56,989</u>	<u>73,762</u>	<u>65,115</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 . . .	3,072	2,505	3,134
應計員工成本 . . . . .	3,283	3,831	4,625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 . . . .	546	1,174	1,288
應付股息 . . . . .	18,003	10,00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 .	8,283	2,70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	264	—	—
銀行借貸 . . . . .	7,522	15,030	12,850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255	127	62
	<u>41,228</u>	<u>35,373</u>	<u>21,959</u>

###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股息以及應收／付控股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採取恰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債務人之具體資料及客戶／債務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限於單一金融機構。鑒於彼等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將無法履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債務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中分別有52%、39%及29%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寄售商款項，而應收賬款中則分別有96%、91%及91%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及寄售商的款項。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貴集團控股股東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面臨的風險並審核該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2。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務貸款以涵蓋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預設的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貴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擔資金額度，於短期及長期而言，達到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所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貴集團所需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14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支付 或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1	—	—	—	6,901	6,901
應付股息	18,003	—	—	—	18,003	18,00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283	—	—	—	8,283	8,28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4	—	—	—	264	264
銀行借貸	7,522	—	—	—	7,522	7,522
融資租賃承擔	137	69	64	—	270	255
	<u>41,110</u>	<u>69</u>	<u>64</u>	<u>—</u>	<u>41,243</u>	<u>41,22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支付 或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7,510	—	—	—	7,510	7,510
應付股息 . . . . .	10,000	—	—	—	10,000	10,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 .	2,706	—	—	—	2,706	2,706
銀行借貸 . . . . .	15,030	—	—	—	15,030	15,030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69	64	—	—	133	127
	<u>35,315</u>	<u>64</u>	<u>—</u>	<u>—</u>	<u>35,379</u>	<u>35,373</u>
	於2016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支付 或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9,047	—	—	—	9,047	9,047
銀行借貸 . . . . .	12,850	—	—	—	12,850	12,850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64	—	—	—	64	62
	<u>21,961</u>	<u>—</u>	<u>—</u>	<u>—</u>	<u>21,961</u>	<u>21,959</u>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借貸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浮息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借貸 . . . . .	16	<u>(7,522)</u>	<u>(15,030)</u>	<u>(12,85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據估計，倘銀行借貸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3,000港元、126,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指明，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產生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年度化影響並已應用於令 貴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分析是於整個有關期間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匯率風險

#### (i) 承受匯率風險

為作呈列目的，貴集團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貴集團旗下其功能貨幣與港元不同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以進行合併。

貴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可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元、澳元及人民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為供呈列用途，承受風險的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利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以港元表示)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元	澳元	人民幣	日元	澳元	人民幣	日元	澳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377	6,643	13,158	324	5,634	13,642	345	5,665	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3,072)	—	—	(2,429)	—	—	(3,04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 . . . .	<u>377</u>	<u>3,571</u>	<u>13,158</u>	<u>324</u>	<u>3,205</u>	<u>13,642</u>	<u>345</u>	<u>2,620</u>	<u>41</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在假定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 . . . .	5%	149	5%	134	5%	109
	(5)%	(149)	(5)%	(134)	(5)%	(109)
人民幣 . . . . .	5%	549	5%	570	5%	2
	(5)%	(549)	(5)%	(570)	(5)%	(2)
日元 . . . . .	5%	16	5%	14	5%	14
	(5)%	(16)	(5)%	(14)	(5)%	(14)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 貴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照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即時影響合計，以作呈列用途。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期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 (e) 並非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參與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蔡志輝(「蔡先生」)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何家敏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何俊傑	貴公司執行董事
區俊傑	貴公司執行董事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附註7披露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 . .	2,080	1,397	1,5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 . . .	24	36	36
	<u>2,104</u>	<u>1,433</u>	<u>1,599</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安排

	附註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 . . . . .	(i), (ii), (iii)	(264)	38	—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蔡志輝 . . . . .	(i), (ii), (iii)	(5,242)	(2,706)	—
— 何家敏 . . . . .	(i), (ii), (iii)	(3,041)	801	—
		<u>(8,283)</u>	<u>(1,905)</u>	<u>—</u>

- (i) 該等參與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 (ii) 並無就於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 (i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結餘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蔡志輝 . . . . .	—	—	4,874
— 何家敏 . . . . .	—	801	4,87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38	3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 (i)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下列董事認為重大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 . . . .	<u>360</u>	<u>360</u>	<u>360</u>

租金開支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翹博支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應付翹博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 . . .	90	360	9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 .	<u>—</u>	<u>90</u>	<u>—</u>
	<u>90</u>	<u>450</u>	<u>90</u>

與翹博有關之租賃初步為期兩年，而有關承擔乃載於附註24。

- (iii) 控股股東已就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彼等的個人擔保。有關該等個人擔保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此外，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翹博的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翹博物業的抵押及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 (iv) 於2015年7月21日，信基(香港)與控股股東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信基(香港)有條件同意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4,300,000港元(經參照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按共同協定條款計算)向控股股東出售其賬面值為4,24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事項產生視作來自控股股東的貢獻58,000港元。買賣於2015年7月21日完成。於出售日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市值為9,850,000港元。
- (v)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控股股東蔡先生豁免金額約1,488,000港元。款項計入資本儲備，列為控股股東的視作資本出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年內 . . . . .	14,525	15,286	12,161
1年後但5年內 . . . . .	<u>19,678</u>	<u>8,797</u>	<u>6,430</u>
	<u>34,203</u>	<u>24,083</u>	<u>18,591</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不等，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有權續期。使用該等店鋪之若干租金乃參考年內相關店鋪之收益釐定及若干店鋪之租金乃按照每年固定百分比增加。

### 2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信基(香港)訂立一項協議，以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5,000港元)代價向信基(新加坡)董事Seen Peng Ying(「買家」)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信基(新加坡)的100%股權。出售已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之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14
存貨 . . . . .	2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259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 . . . .	(16)
應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 . . .	<u>(1,785)</u>
	(718)
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6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	<u>783</u>
	<u>5</u>
以下列形式支付的總代價：	
現金 . . . . .	<u>5</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 . . . .	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259)</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 . . .	<u>(2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之下列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各項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該準則亦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指引。

貴集團並不計劃提早採納該準則，且目前正評估該準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帶來的財務影響。然而，於刊發本財務資料之日， 貴集團預期該準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建立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該準則也包括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指引（除非另有其他規定），也包括了擴大披露的要求。

該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該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的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5. 當(或按)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實體可以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可以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調整該日留存收益。過渡期的披露要求依實體所選方法而不同。

貴集團並不計劃提早採納該準則，且目前正評估該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帶來的財務影響。然而，於刊發本財務資料之日，貴集團預期該準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了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所有租賃均確認資產及負債，若干例外除外。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誠如上文附註24所載列，貴集團就於2016年3月31日租期超過12個月的商業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8,591,000港元。貴集團的管理層並不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由於於發表本財務資料日期止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於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有關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於有關期間由以下所示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信基(香港) .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奇恩天然 .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基(深圳) (於2015年5月27日解散) . . . . .	截至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捷信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尚未能提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公司法定財務報表。

於此財務資料的批准日期，概無為 貴公司、信基國際(新加坡)企業有限公司、信基國際(澳門)企業有限公司及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Faithful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entle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od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ti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為新成立，故仍未編製首次法定審核，或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定或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28. 直接最終控股方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實體並無編制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

### 29. 相關期間後事件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6年3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6年6月23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信基(香港)向其當時股東(亦為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7,100,000港元。
- (b) 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完成重組以使 貴集團架構合理化，從而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進行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c) 於2016年7月20日，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事宜。謹此議決(其中包括)：

(i)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擁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及

(ii) 資本化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且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貴公司普通股[編纂]而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624,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撥至股本，按面值全數繳足562,490,000股普通股，以按於2016年7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當時於貴公司持股量的比例(盡可能以最接近整數者，不計及任何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且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使該資本化生效。

### C. 後期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16年3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2016年7月28日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執業證書編號P05294